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公司保荐代表人安排的函》。

广发证券作为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人及持续督导机构，此前委派王宝慧先生和杨华川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因工作变动，王宝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推进，广发证券委派苏云女士接替王宝慧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苏云女士和杨华川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附件

苏云女士简历

苏云女士：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中国石化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振华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北方国际配股项目、吉林高速非公开发行项目；通用技术集团收购沈阳机床项目、昊华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吉林森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吉恩镍业破产重整项目等。